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明

陳志清

陳卓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141元（計算式：94,130元+176,011元=270,14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